## 荔波县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体检疫情防控要求

凡参加荔波县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体检的考生，须严格遵守《贵州省2021年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体检考生应仔细阅读体检公告、防控要求等内容。体检全过程，考生应自觉接受医务人员检查，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出示疫情防控检查所需的健康码绿码及其它相应材料。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医务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同时取消其体检资格，并按相应违纪违规行为规定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疫情防控重要提示**

根据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规定，对本次体检考生的防疫要求如下：

（一）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体检。

（二）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本次体检。

（三）按防疫要求处于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体检。

（四）对流动、出行须报备并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未按要求报备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本次体检。

（五）14天内有确诊病例密切接触史的人员（即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本次体检。

（六）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的人员，其中：1.高风险地区及境外旅居史的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继续落实“14天集中隔离+14天居家隔离+5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故不得参加本次体检；2.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需持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小组）批准证明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全程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参加体检，若无上述证明材料，应按有关规定继续落实“14天集中隔离+14天居家隔离+5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故不得参加本次体检。

（七）体检当天，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病毒感染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不得参加本次体检。

（八）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根据医院疫情防控要求检测入院进行体检，未配合医务人员检测工作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体检。

（九）考生体检日上午7：30到荔波县政务服务中心（荔波县玉屏街道恩铭路15号）一楼大厅集中签到。考生应尽早到达签到，在大厅入口检测处，要提前调出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做好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确保时间充足、秩序良好。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统一由领队带队前往医院进行体检，不得擅自离队。

（十）体检结束，考生有序离院，不得拥挤扎堆，保持适当安全距离。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放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二、考生入院检测规定**

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体检，符合以上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持体检当天的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并经医院工作人员检测体温正常可以参加体检。考生进入医院后，均须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入院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低于37.3℃）的考生可以参加本次体检。贵州健康码使用咨询电话：9610096（省外需拨打0851-9610096）。

（二）体温≥37.3℃的考生，由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是否可以参加本次体检。

（三）未按要求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体检。

考生须符合本文规定的可以参加本次体检的情形，并在体检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规定以及本文要求，因不符合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若体检前国家、省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发生变化，将根据新规定另行公布体检有关疫情防控要求。**请广大考生务必在体检前密切关注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的变化，做好相应的参考准备，确保顺利参加本次体检。**